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海岸巡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授權依據條次調整，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u>海巡機關</u>）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時，依本條例行之。 <u>海巡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時，應著制服，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u> <u>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器械、未能有效使用器械或認以不使用器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器械。</u>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時，依本條例行之。 巡防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時，應<u>依規定</u>穿著制服，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一、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海巡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其意在透過制服或出示證件以表彰執法者身分，使人民得以識別為已足；惟為避免制服式樣及應配帶標識或整潔等細節是否與規定相符衍生爭議，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第二項「依規定」等字。 三、海巡機關人員依海岸巡防法行使職權，於執行職務時面臨之情境不一，隨時可能遭遇具有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或未攜帶適當器械、或雖有攜帶，卻發生警棍斷裂、槍枝卡彈、機械

		故障、狀況過於危急或有事實足認使用現有之器械無法達成目的等未能有效使用或認以不使用為適當等情形。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行使刑事上之強制力，復按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正當行為)、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及第二十四條(緊急避難)等規定之法理，海巡機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為保障因該物品之使用而受損害之對象或第三人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請求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將該物品視為器械，受本條例使用要件與責任規定之拘束。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器械，指棍、刀、槍、砲、<u>戒具</u>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前項器械之種類，由<u>海洋委員會</u>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器械，指棍、刀、槍、砲、<u>手銬</u>、捕繩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前項器械之種類及<u>規格</u>，由行政院定之。	一、「手銬、捕繩」及「束帶、腳鐐」，同屬約束性器械，改以「<u>戒具</u>」統稱。另為求周妥，同步修正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將「手銬、捕繩、腳鐐、束帶」列為「<u>戒具</u>」。 二、考量器械規格較為細

		瑣，為避免日後頻繁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規格」等字。 三、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已設立海洋委員會，器械種類應無續由行政院訂定之必要，爰將訂定器械種類之權責機關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第四條 <u>海巡</u>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第四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五條 <u>海巡</u>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強制或制止之： 一、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協助偵查犯罪，或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時。 三、發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時。	第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強制或制止之： 一、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協助偵查犯罪，或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時。 三、發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時。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六條 <u>海巡</u>機關人員執行檢查、搜索、扣押、	第六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檢查、搜索、扣押、	一、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

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u>戒具</u>： 一、有抗拒之行為時。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u>手銬、捕繩</u>： 一、有抗拒之行為時。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二、「手銬、捕繩」及「束帶、腳鐐」，同屬約束性器械，改以「戒具」統稱。另為求周妥，同步修正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表，將「手銬、捕繩、腳鐐、束帶」均列「戒具」。
第七條 <u>海巡</u>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u>刀、槍或砲以外之其他必要器械</u>： 一、<u>海巡</u>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遭受危害時。 四、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涉嫌走私、非法	第七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u>刀或槍</u>： 一、巡防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遭受危害時。 四、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涉嫌走私、非法	一、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二、為增加海巡機關人員使用器械之彈性，並使器械之使用符合比例原則，海巡機關人員於得使用刀或槍之各種狀況，亦得單獨選用砲以外之其他必要器械，毋須與刀或槍一併使用，爰修正序言及第七款規定，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海岸巡防法修正，並使水下運輸工具為文義所及，爰刪除第六款水上運輸工具之「水上」二字。

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依法執行緊追、登臨、檢查、搜索、扣押、逮捕或驅離，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亦同。 六、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有藉該次航行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經命其停止航行、回航，而抗不遵照，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 七、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刀、槍或其他必要器械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	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依法執行緊追、登臨、檢查、搜索、扣押、逮捕或驅離，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亦同。 六、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u>水上</u>運輸工具，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有藉該次航行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經命其停止航行、回航，而抗不遵照，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 七、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 <u>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砲以外之其他器械。</u>	
第八條 <u>海巡</u>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使用刀、槍或其他必要器械仍不能制止，並經<u>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u>就該情形合理判斷，認已無其他手段制止時，得於必要限度內使用砲： 一、遭受武力危害或脅	第八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使用刀或槍等器械仍不能制止，並經巡防機關最高首長就該情形合理判斷，認已無其他手段制止時，得於必要限度內使用砲： 一、遭受武力危害或脅	一、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二、依第二條所定器械種類，於序言增訂「或其他必要器械」等文字；並配合行政院組

迫時。 二、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承載人員涉嫌在我國領域內觸犯海盜、殺人或走私槍械、毒品等重大犯罪，經實施緊追、逮捕而抗不遵照或脫逃時。	迫時。 二、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u>水上</u>運輸工具，其承載人員涉嫌在我國領域內觸犯海盜、殺人或走私槍械、毒品等重大犯罪，經實施緊追、逮捕而抗不遵照或脫逃時。	織改造，將核准用砲之權責長官修正為「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配合海岸巡防法修正，並使水下運輸工具為文義所及，爰刪除第二款水上運輸工具之「水上」二字。
第九條 <u>海巡</u>機關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登臨、檢查等勤務，必要時，得命特定人停止舉動、高舉雙手或為一定之行為，並檢查是否持有凶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	第九條 巡防機關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登臨、檢查等勤務，必要時，得命特定人停止舉動、高舉雙手或為一定之行為，並檢查是否持有凶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條 <u>海巡</u>機關人員應基於事實需要，合理審慎使用器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十條 巡防機關人員應基於事實需要，合理審慎使用器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一條 <u>海巡</u>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第十一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二條 <u>海巡</u>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三條 <u>海巡</u>機關人員使用器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三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

		配合修正之。
第十四條 <u>海巡機關人員使用器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u>	第十四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五條 <u>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u> <u>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規定，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巡防機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或其他補償金。 <u>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巡防機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或其他賠償金；其出於故意之行為，該管巡防機關應向其求償。</u> <u>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或賠償金之標準，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u>	一、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補償對象僅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惟如海巡機關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因公共利益已達遭受特別犧牲程度之損失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第七四七號等解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海巡機關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 三、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及國家賠償

		法第二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現行第二項規定關於海巡機關人員違法使用器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或其他補償金」，賠償額度又受限於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海巡機關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
--	--	--

		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海巡機關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海巡機關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四、鑒於國家賠償法針對主觀構成要件已有明確規範，既已回歸適用該法，則構成要件自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文字。 五、配合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補償及賠償金額不採定額制，就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廢止。
第十六條 <u>海巡</u> 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第十六條 巡防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海岸巡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岸巡防機關簡稱海巡機關，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